

及第獨饗-新年開好運 紅包立即抽 領獎信函

恭喜您中獎！請以正楷詳填下列資料，字體勿潦草，謝謝！

中獎者個人資料（以下皆為必填資訊）

中獎者姓名		手機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中獎獎項	現金 \$16,888		
請浮貼 1. 發票正本或載具影本 2. 中獎序號貼紙			

*以上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相關業務使用

機會中獎收據

*立據人同意提供本表所需之個人資料，作為領取下列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。

*名象數位整合營銷有限公司依據稅法規定本收據最長保存 7 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
名象數位整合營銷有限公司 獎金(品)簽收單					
姓名			身分證(護照)號		
戶籍地址	市/縣	市/區/鄉/鎮	里/村	鄰	
	路/街	段	巷	弄	號 樓之 室
聯絡電話			生日	年 月 日	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人
獎項金額	NT\$	現金 \$16,888	備註	及第獨饗-新年開好運 紅包立即抽	
代扣所得稅額 (10%)	NT\$	0 元		ZA202412041	
領款人簽名			匯款帳號	銀行/分行：無須填寫 帳號：無須填寫	

說明：

- 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及92條各類所得之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扣繳率，及扣繳辦法13條、13條-1標準之規定，所給付獎金、獎品之價值，中華民國國民滿新台幣20,010元者扣繳10%稅款，若有其他涉稅法或其他法規規定之情形，則依該等規定辦理。
- 獎品價值①外購者應按購買獎品的統一發票（含進項稅額）或收據的金額②自行生產製造者按成本價或時價為獎額。
- 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資料詳細填寫，並請附上所得人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不得以他人名義代領。
- 所得人請依本活動領獎辦法之規定期限領獎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請黏貼您的身份證正面影本)

(請黏貼您的身份證反面影本)

現金獎\$16,888 得獎者領獎資料

請填寫以下領獎帳號資訊，獎項會由名象數位整合營銷有限公司代為匯入：

銀行：

銀行代號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(請黏貼您的存摺影本)

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之相關事項：

1. 各獎項僅限中獎者本人兌獎及領獎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指定第三人作收件人。
2. 中獎者若有參加/中獎資格或身分不符、或資料為偽造變造、逾期寄回或資料缺漏、或未於領獎截止日內寄回領獎資料、或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絡、未依指定領獎程序出具完整指定資料或繳納稅金者，皆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請中獎者最遲須於 **2025/3/25 (二) 23:59前 (以郵戳為憑)**，將指定文件寄回「10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12號5樓之4 及第獨饗活動小組」。若中獎者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提供，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4. 待活動小組確認中獎人兌獎資料無誤後，將於**2025/4/15(二) 統一將獎項寄出**，請留意獎項收件。中獎者若於該日後未收到對應獎項，則至遲須於 **2025/4/21 (一) 主動詢問活動單位狀況**，逾期概不處理或補發。
5. 參加者填寫個人資料後，以任何方式上傳、遞送至活動單位收執時，均視為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供活動單位於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；此外，參加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，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可能將無法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，並視同放棄本活動之參加及中獎資格。
6.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請最後打勾再次確認所檢附的資料是否完整，以便主辦單位為您進行兌獎事宜！

- 已檢附，領獎信函
- 已檢附，機會中獎收據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)
- 已檢附，活動指定之消費發票正本或載具影本
- 已檢附，中獎序號貼紙
- 若得獎者為未成年人，已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戶籍謄本

本人對上述中獎通知函內容已確認無誤並接受，並針對回函之相關資料已確認無誤。

中獎者簽章：

及第獨饗活動小組

電話：(02)2729-6000 #16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0:30~17:00

10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12 號 5 樓之 4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以下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：參加『及第獨饗-新年開好運 紅包立即抽』前，請務必詳閱本活動辦法內容，當您填寫個人資料參與活動時表示已同意『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』內容。

■ 告知事項：

1.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：名象數位整合營銷有限公司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委託本活動辦理。
2. 蒐集之目的：統一企業『及第獨饗-新年開好運 紅包立即抽』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個人資料之類別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正反影本、戶籍謄本（中獎者為未成年人時適用）、匯款帳戶、電子郵件信箱、手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 - A. 一般參加者：期間為自參加本活動之日起至2025/6/30止。
 - B. 中獎者：中獎憑證之相關資料將依稅法規定保存，至少保留7年。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本公司『及第獨饗-新年開好運 紅包立即抽』抽獎，僅限於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等地區利用，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。
6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由本公司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，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7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台端得向本公司承辦該項業務單位「名象數位整合營銷有限公司」提出申請，以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；或補充／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。（註：參加人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時，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）

■ 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公司收執時，均視為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供本公司於辦理『及第獨饗-新年開好運 紅包立即抽』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；此外，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，若台端選擇不願填寫，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
■ 個人資料安全措施：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，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。